

# 黑龙江省邮业安全中心 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黑财预〔2023〕14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结合我单位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预算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明确责任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预算信息应当全部按规定公开。

## 二、公开主体

省邮业安全中心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对预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及时性负责。涉密事项依法不予公开。

## 三、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四、公开内容

（一）预算信息。公开内容为部门概况、财政部门批复

的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并主动公开。

## 五、公开形式

预算信息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开，并将公开专栏网址链接报送财政部门。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体现，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流程，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预算信息自查机制，定期对门户网站和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预算信息进行检查，确保预算信息完整准确和实时查阅。

(三) 加强沟通反馈。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预算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做出回应。